

大荔县丰图义仓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大荔县丰图义仓消防工程完成公开招标，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9月11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总价：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贰角伍分整（¥2,368,850.25）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税金、运杂费、安装调试施工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签订后，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参数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施工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安装调试施工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 9 月 17 日



乙方名称：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
地中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8 号房

电 话：029-68255616

传 真：029-68255616

邮 编：7100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帐 号：6105 0176 6200 0000 0268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施工、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设备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2. 项目概述

2.1 项目名称：大荔县丰图义仓消防工程

2.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项目内容：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内容

2.4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2.5 安装调试期：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必须完成安装、调试施工、并保证正常运行，如逾期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合同自动终止。

2.6 最终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7 乙方提供的设备和安装调试施工服务与甲方要求技术参数一致。

2.8 设备所带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升级更换、参数调整等均由乙方负责维护。

2.9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合格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运输

3.1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确保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2 所有设备在运输、搬运、安装施工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修复或更新等）。

4. 适用性

4.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条款、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5. 标准

5.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专利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验收

7.1 初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 7 日内，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合同共同对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进行验收。

7.2 终验：系统安装调试施工完毕，运行正常且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由甲方与乙方对所有设备性能及运行状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7.3 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系统运行正常，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国际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招标文件；
- 4) 参数。

8. 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184425.13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壹角叁分。

设备材料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7%，即人民币小写：1113359.62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贰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小写：71065.50 元；柒万壹仟零陆拾伍元伍角整；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 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9. 培训

9.1 安装调试施工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9.2 根据不同产品的培训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9.3 对不会操作的设备，由乙方进行无偿培训，直至学会为止。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提供设备必须是合同内规定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合格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符合甲方采购目的合法产品。

10.2 所供设备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10.3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4 质保期为：一年，自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完成并经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参数部分有要求的以参数部分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施工内容进行质保和服务。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11.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甲方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12.2 甲方未按合同第 7 条款支付乙方货款的，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因履约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供货及施工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 除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施工工期，将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4. 乙方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成果；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人民法院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管辖法院为合同履行地。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载明的对方的地址。

2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